

法院周刊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保定中院召开专题党组会

出台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方案

河北法制报讯（张颖）11月16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专题党组会，进一步研究部署全市法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会议研究通过了全市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实施方案》《中共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工作方案》《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新闻宣传方案》等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的具体实施方案。

该院党组要求，全市法院党组要把学习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通过组织召开院党组会、全院干警大会，及时组织传达任务，确保全会精神传达到每一名党员、干部。全市法院主要负责人带头宣讲辅导，班子成员到分管部门和所在支部宣讲辅导，切实发挥领导干部表率带头作用，

发挥领导学导读作用。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全面抓好广大党员、干部学习，抓好离退休人员学习，确保学习全覆盖。全市法院要全面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从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增添法治“底色”，为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提供法治“温度”，为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打造法治“引擎”，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法治“护航”等方面，展

现全市法院工作举措。全市法院要充分运用各类宣传媒介、平台和形式，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向全社会进行集中展现。

保定中院成立督导检查小组，制定督导方案，明确督导工作职责、工作方式、工作重点，采取不定期督查、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多种督导形式，对全市法院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情况进行全面督导，切实做到真督实查、真查真改、真见成效。

张家口中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

对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再深化再落实

河北法制报讯（潘守成）11月18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全市法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再深化再落实。

张家口中院院长王靖在会上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引领大家原原本本学习

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署名文章，并对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行详细解读。

会议强调，全市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全市法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自觉，找准结合点、把握关键点，深入学习领会，做到对全会精神整体把握、

全面理解，确保入脑入心、学有所获、学有所悟，真正让全会精神在全市法院系统落地生根。要着力在学习宣传全会精神上下功夫，切实增强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要坚持领导带头学，坚持融会贯通学，坚持宣传引导学，在全市法院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的热潮。要着力在以全会精神指导审判

实践上下功夫，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扎实推动新时代平安法治张家口建设。要着力在以全会精神推动法院队伍建设上下功夫，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过硬法院队伍。

邢台中院举办“邢襄法苑”讲授院史 引导干警用行动讲好法院故事

河北法制报讯（刘震）11月16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第三期“邢襄法苑”活动，由专职审委会委员董凤林就院史编撰工作和邢台法院院史向全院干警做专题授课，党组书记、院长李霖出席并讲话。

此次院史授课，董凤林以《修志问道 不负岁月》为题，以院志编撰和邢台法院发展史为主线，向全院干警讲述了自1945年9月至今，邢台法院走过的75年沧桑岁月，详细介绍了邢台法院的组织机构沿革、业务传承、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变迁

及取得的辉煌业绩，用历史事实展现了一代代邢台法院人顽强拼搏、勇往直前的责任与担当。此次授课，让全体干警共同领略了邢台法院的发展历程，同时也让全体干警接受了一次深刻而又生动的院史教育。

李霖在讲话中指出，全体干警要通过院史院志的学习，继承和发扬邢台法院人的优良作风和光荣传统，在今后的工作中以更加饱满的精神、更加扎实的作风、上下同心、凝心聚力，用实际行动讲好新时代邢台法院人的故事。

衡水法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司法服务保障 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陈奎蓉）近年来，衡水市法院立足审判职能作用，保持对环境污染犯罪的高压惩戒态势，注重对生态环境的修复赔偿，加强典型案例宣传释法，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坚决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支撑。

衡水中院将环境司法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把强化环境资源审判、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作为“一把手”工程，全面贯彻落实“两山”理念，全力构筑起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防线。他们挑选骨干法官成立专业合议庭，专门审理污染犯罪案件，确保案件审判质效。

衡水法院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刑事制裁、民事赔偿、行政监督和生态补偿修复力度，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水平。同时携手检察机关、公益组织共同做好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助力地下水回补以及衡水湖、滏阳河等水域环境保护，发挥公益诉讼的评价指引和政策形成功能。日前，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7人的大合议庭，公开审理一起衡水湖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依法判处齐某某、常某某二人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3000元，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均予以没收。在此案审理期间，齐某某、常某某二人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主动在衡水当地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在衡水湖放流鱼幼苗340斤，并支付专家评估费2500元，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衡水两级法院创新工作机制，推进环境资源审判

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他们细化内部协同审判机制，完善与检察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的外部协调联动，探索形式多样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协调公安局、检察院、环境保护部门等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对在案件侦查、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讨会商，把准关键环节，夯实案件质量，多元联动发力，助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司法推动、社会参与”的环境保护共治格局，有效促进区域生态环境保护。

衡水法院不断加强环境资源专业机构和专业队伍建设，提升环境资源审判能力水平。他们充分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完善环境资源案件的信息报送、采集和分析，积极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协作，实现平台资源共享。建立案件沟通和联席会议机制，研判生态环境保护形势，研究司法对策与服务措施，形成打击生态环境犯罪的合力，发挥司法建议机制的作用，促进执法部门依法及时规范地惩处破坏生态资源环境的各种行为。

此外，该院还注重营造生态保护浓厚氛围，坚持公开审判，对于社会影响较大、人民群众关注的污染环境犯罪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社会公众等各界代表观摩旁听，并通过庭审直播现场释法，有力震慑污染环境犯罪，增强公众保护环境意识。他们将“互联网+”与司法宣传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等全方位媒体平台，开设法治微课堂，发布释法案例，不断增强社会公众的法治观念。

沧州中院：推进“严细深实快”作风教育走深走实

河北法制报讯（王梦真）自沧州市“严细深实快”作风教育开展以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多种措施，边学边查边改，助推“严细深实快”作风教育落地见效。

沧州中院作风教育体现“严”字，严抓严管严控，严格司法审判行为，加强监督执纪力度，打造高素质法院干警队伍。他们结合日常工作，对执法办案、诉讼服务等进行督导；利用司法巡查、审务督察等时机，有针对性地加强检查，强化队伍管理，转变不良作风。

体现“细”字，细心细致细节，细化工作机制，提高司法服务效能。他们瞄准考核各项指标，狠抓办案质量和办案细节，严格规范审判流程，确保审判执行质效考核数据领跑全省；落实类案和新型案件的强制检索制度，做出审判精品案件。

作风教育体现“深”字，深学深思深研，着眼司法服务需求，加快推进“一站式”建设。他们成立立案庭、审管办、调解团队、速裁团队等整合，成立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诉讼服务中心党支部”，秉持热心、细心、耐心原则，正确处理对待当事人要求，让群众充分感受到法院人文关怀。

沧州中院作风教育体现“实”字，求真务实扎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抓好虚假诉讼专项整治，强化政策落实。注重繁简分流、调判结合，高度重视案件质量，落实沟通协调机制，切实提高审判质效；加强审判团队建设，在类型化案件上统一裁判尺度，提高案件质量和审判实效，让群众感受到审判作风的务实变化。

体现“快”字，快动快推快干，为群众着想，快速推进司法救助工作。快速推进司法执行救助工作，加快审查批准救助款的发放，切实做到救助急难、化解矛盾。目前，沧州两级法院办理司法执行救助案件59件，发放救济款近300万元。注重审判效率提高，缩短办案周期，所有案件平均办理周期29.03天，较作风教育前缩短1至2天，其中速裁案件平均办理周期11.4天，较以前缩短26天。



11月17日，秦皇岛市2020年“平安秦皇岛宣传基层行”集中宣传活动在人民广场启动，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参与宣传活动。活动中，秦皇岛中院干警紧密联系法院工作实际，通过分发宣传册等形式，大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司法审判中实现“三效统一”等司法实践成效，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平安建设。图为活动现场。李玉双 摄

邯郸中院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成效显著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审收案同比下降24.36%

河北法制报讯（潘琪 赖蓉琪）近年来，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探索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改革工作，推动道交纠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改革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实现事半功倍。该院还注重打造“标准模式”和“简约模式”。在推广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改革工作中，武安法院道路交通事故巡

回法庭入驻事故科，成立道交纠纷调处中心，打造出“标准模式”，成为其他基层法院学习借鉴的标准配置模式。部分条件受限的基层法院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标准模式”进行简化，法院派出工作人员进驻交警大队事故科，与交警部门共同工作，打造“简约模式”。

为规范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改革工作，邯郸中院在全市推广武安法院总结出的“643”工作机制，即推行送达地址确认前置、鉴定前置、调解前置、立案前审查、重大案件提前介入等，创新办案手段；实施快立快调、快送快排、快审快判、快速赔偿，提高诉讼效率；通过专门制作《诉讼指南书》、开辟绿色

通道，在一体化处理平台线上或线下签订付款账号确认书，搞好便民服务。

截至今年10月底，邯郸市所辖19个基层法院均已成立道交纠纷调处中心，全市通过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受理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纠纷案件4495件，调解案件2038件，诉前成功化解1797件，诉前化解案件涉案总金额3483.95万元，平台受理案件数、诉前化解案件数均居全省前列。全市法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一审收案3602件，较2019年同期收案4762件相比下降24.36%，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改革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刘帅 18032890055
章彤华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责编：李胜男

债务人欠债后离婚离家 前妻是否应承担还款责任

□ 张潇

李某经营着一家家具店,在其精心打理下生意红火。李某却并不满足现状,眼看身边做房地产的朋友一个个赚得盆满钵溢,李某按捺不住激动的心情想搏一把,也投资做房产生意,但受疫情影响,家具店的家具滞销,导致资金链断裂。于是今年3月,李某以急需用钱为由,通过其他生意伙伴介绍向王某借款,并约定了利息。开始两个月,李某尚能正常结息,后来还款就时断时续。今年8月,两人对借款本息进行了结算,李某向王某重新出具欠条一张。随后,李某不但没有偿还本息,就连人也没了踪影,电话不接,家也不回,整个人仿佛人间蒸发了。无奈之下,王某将李某起诉到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不仅要求李某偿还借款本金,而且以该笔借款为夫妻共同债务为由,要求李某的妻子张某承担共同偿还责任。

庭审中,李某的妻子张某情绪激动,声称对李某在外面忙些什么并不知情,李某找王某借钱的事,她也不知道,而且自己已和李某离婚,因此不应该由其还钱。但王某立刻提出异议,并提出当时所有款项均打到了李某的银行账户上,且张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的兄弟为公司股东,所以李某参与了新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出示了通过律师调查出具的该笔借款部分用于生活的证据。经律师调查,发现打入李某银行账户的部分存款直接转给了汽贸城用于购买汽车。

法院审理认为,合法的债权受法律保护。李某向王某借款,有借条为证,其不按期偿还借款,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按约定承担还款责任。关于涉案债务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问题。涉案债务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虽然起诉时双方已经离婚,但涉案债务被用于夫妻二人的生产经营和共同生活

中,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三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本案中,李某向王某借款被用于夫妻双方共同生产经营以及日常生活开支。王某也举证证明李某借款时,李某知晓李某借款用于家庭生活共同开支或收益,形成夫妻共同财产的事实。因此,对王某要求李某共同承担还款义务的主张,依法予以支持。

说法

近年来,因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所引发的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但通过离婚逃避债务更是时有发生。对于该问题的准确理解和把握,无论对于债权人提高风险防控意识,还是对于债务人尤其是非举债人避免“被负债”,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个人债务和夫妻共同债务的主要区别是:夫妻共同债务须有夫妻双方举债的共同意愿,或者虽无共同意愿,但该债务系为夫妻婚姻家庭生活共同生活的用途。那么,如何证明夫妻一方所借债务为个人债务就成为问题的关键,一般有以下三点:

夫妻一方举债中,债权人和债务人明确约定该债务为一方个人债务的,比如在借条中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的。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上述情况比较少,因为一般情况下夫妻间财产、债务约定是秘密的,第三人无法得知,而在该类型纠纷中,夫或妻必须对“第三人知道该约定”进行举证。

能够证明该债务不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如在婚前或离婚后产生的债务一般应认定为个人债务,但债权人能够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除外。

能够证明债务未用于共同的婚姻生活。即使夫妻一方将债务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但从未用于家庭生活的支出,也可以证明其为个人债务。因为货币是种类物,不是特定物,所以无法证明这张钱用于什么地方,那张钱用于什么地方,所以举证也是有难度的。实践中,主要看借款和婚后生活的关联性及其合理性。

夫或妻一方因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利所产生的债务,因其性质和法律特征的特殊性、专属性,故不需夫妻约定由侵权人个人履行,也应推定为其个人债务。

夫或妻一方在婚前或婚后因遗嘱或赡养赠协议而单独继承遗产和债务的,该债务应推定为个人债务,即使集成后在夫妻关系存续期内就履行该债务的期限、方式、数额等进行重新协议而变成新的债务,该债务亦应推定为个人债务。

夫妻一方因违犯刑事法律、行政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而依法承担或自愿承担的金钱支付义务,或由该义务延续、变更、更新而形成的债务,应推定为个人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

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即将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充分吸收该司法解释内容,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根据此规定,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存在以下三种情况:一是“共债共签”,即夫妻事前共同签字或事后追认,在共同的意思表示下所负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二是日常生活所需,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为日常吃穿用度、子女抚养教育、老人赡养等日常生活所产生债务。三是债权人证明超出日常生活需要的债务为“共同”所负,夫妻一方在以个人名义负债的情况下,当所借债务明显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范围时,债权人主张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应当承担举证证明责任,证明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

如此规定,一方面,使得债权人在出借资金时对于债务是否构成夫妻共同债务尽到注意义务,“倒逼”实践中的“共债共签”;另一方面,也对夫妻一方的合法权益起到较高的保护作用,避免稀里糊涂“被负债”。

离婚时协议将房产赠与子女 一方反悔怎么办

□ 程玉玉

张某和李某是夫妻,二人育有一女小美。今年5月1日,双方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经协商,双方决定将登记在二人名下的共有房产赠予女儿小美。后李某反悔,不愿将房产赠与女儿,女儿小美遂以李某和李某为被告起诉到法院,要求履行过户义务。

法院经审理认为,离婚协议中将房产给予子女约定是夫妻双方分别向对方作出的允诺,仅对夫妻双方有约束力。双方只是在离婚时将共同财产约定给予子女,并没有向子女作出允诺将房产过户到其名下,属于经由指令而为给付的合同,第三人无请求权,故驳回了小美的诉讼请求。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由此可见,离婚协议书旨在约束婚姻双方当事人。本案中,小美虽为李某和李某的女儿,但并非婚姻中男女双方当事人,故小美不能作为原告起诉要求李某和李某履行过户义务。

那么,已经达成的离婚协议是不是因为李某反悔,李某和小美就没有办法了呢?不是的。离婚协议归根到底是一份合同,经签字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一方不履行,另一方可以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上述关于违约责任的规定,在民法典中,第五百七十七条也予以保留。由此可见,虽然小美作为原告起诉不能得到支持,但是李某可以作为原告来起诉,要求李某履行过户义务。

现实生活中,夫妻离婚将房产赠予子女的情况并不少见。房产作为不动产,往往在家庭共有财产中占有很大比例,有的甚至是主要的或者唯一的家庭财产。离婚时无论是给男方还是给女方,另一方都需要向其支付一半的房屋折价款。因款项数额较大,造成支付困难而无法达成协议的男女双方,往往选择将房产给付共同的子女,但协议达成后反悔的不在少数。

如何避免类似的事情发生呢?男女双方在制定离婚协议时,都应当充分的考量,三思而后行。协议中如果约定了将房产给予子女,同时也要约定变更登记的时间,早履行、早安全、无纠纷。协议中可另行约定违约金和罚则,可以约定一方反悔给对方一定数额的违约金等。

收养孩子12年引纠纷 法院判决“收养无效”

□ 李宣

梁先生与徐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婚后一直未有子女,2008年经人介绍领养了出生不久的汪某,梁先生与汪某的生父签订领养汪某的协议。12年后,汪某的生母起诉至博野县人民法院,称当年并不知道孩子被送养的事情。多年来,汪某生母以为汪某丢失,一直在寻找其下落,后来通过警方才知道孩子已由梁先生一家带走养。她向法院表明诉求,希望孩子重新回到自己身边。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虽签订领养协议但未向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手续,且收养人双方当时均未达到法定收养人年龄的标准,遂判决梁先生与汪某的收养关系不成立,收养行为应属无效。考虑到梁先生为了汪某付出大量抚养义务,出于公平原则,作为原告的汪某生母应该给予被告梁先生补偿。博野法院根据收养的实际生活水平以及12年来被告为汪某看病、教育投入等实际情况,酌定原告支付给梁先生补偿款8万元。

说法

收养,是指自然人领养他人的子女作为自己的子女,依法创设拟制血亲亲子关系身份的法律行为。收养孩子牵扯到人身法律关系,是受收养法约束调整的。收养属于一种法律行为,通过这一行为,可以在本没有血缘关系的人之间建立一种拟制的血亲关系,在收养关系合法成立之后,也适用亲生父母子女之间的规定。养父母对养子女有抚养义务,养父母在年老之后,养子女也要对养父母履行赡养义务,他们之间是相互享有财产继承权的。因此,收养关系的建立,需要严格依据收养法进行。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无子女,所谓“无子女”是指收养人既没有亲生子女,也没有养子女和继子女。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收养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身体、智力、经济、道德品质和教育子女等方面具有抚养和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能够履行对养父母应尽的义务。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此条主要是指精神疾病和传染病。年满30周岁,如果是夫妻共同收养,则必须双方都年满30周岁。

我国法律在收养关系上实行的是登记制度,没有经过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的收养关系是无效的。我国收养法第十五条明确规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本案中,梁先生收养汪某并不符合收养的规定,因此收养关系不成立。

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真的是“多管闲事”?

□ 赵娟

“我好心好意帮你还钱,难道还有错了?”“谁让你帮我还了,真是多管闲事!”近日,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追偿权纠纷案件,依法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张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刘某借款5万元,约定两年内还清,并请来好朋友李某作为担保人。李某虽然知道担保的风险,但是碍于朋友间的情面还是答应了。借款到期后,经刘某多次催要,张某一直

以资金紧张为由未予偿还。于是刘某找到了李某,李某考虑到张某确实困难,假如刘某起诉到法院,还有可能影响自己的征信,作为担保人的他,便自掏腰包替张某还清了借款。然而,让人哭笑不得的是,张某不仅迟迟不还李某垫付的钱,且指责李某“多管闲事”。李某一气之下将张某告上法庭,要求偿还所代偿的款项。

庭审中,张某指责李某不该那么着急给刘某钱,因为他自己心中有一个初步的还款计划,如今李某

自行还款,打乱了他的计划。最终,经过法官耐心地明理释法,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张某分期归还李某的代偿款。

说法

如果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款,在有连带担保人的情况下,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及保证人进行催要或者起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规定,连带责任保证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

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本案中,借款人李某未能举证证明已经和刘某达成还款协议,所以保证人不履行保证责任有被挂上失信黑名单的风险。因此,保证人李某确实应该履行还款义务,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也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搭顺风车”出事故 责任谁担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临漳县的张某打算去北京,便向周某借了车,准备驾车前往。恰逢孙某也要去北京,孙某便搭乘张某的车辆,一同前往。在高速行驶途中,张某驾驶的车辆突然左后轮爆胎,方向失控,与右侧护栏碰撞,导致车辆侧翻,车辆损坏,张某和孙某受伤。事故发生后,高速交警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孙某因为本次事故,住院治疗40日。作为此次事故的无过错乘车人,孙某将张某和实际车主周某诉至临漳县人民法院,请求赔偿自己的全部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在驾驶车辆过程中,因车辆爆胎,发生紧急情况,其本人采取避险不当,导致事故发生,孙某受伤。张某的行为与孙某的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被告张某应承担侵权责任。周某作为事故车辆的车主,未确保车辆安全,未认真检查车辆状况,未尽注意义务,是导致车辆出现爆胎状况的原因之一,且车辆爆胎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周某对孙某的损害存在一定的过错。孙某搭乘便车,张某义务搭载,其行为构成好意同乘。考虑被告张某是助

说法

“好意同乘”也称搭顺风车、搭便车,是指驾驶人出于好意,无偿地邀请或允许他人搭乘自己车辆的非运营行为,属于情谊行为。生活中的“好意同乘”无处不在,比如顺路捎带朋友、同事回家,或应陌生人请求搭载陌生人等。

“好意同乘”作为一种善意施惠、助人为乐的行为,属于互帮互助的传统美德范畴,虽没有设立法律关系的意思表示,但在搭乘中如果发生了交通事故则成立了侵权之债。搭乘者无偿或以较小成本乘坐他人车辆,并不意味着其甘愿冒一切风险。而驾驶人因邀请或允许他人搭乘的情谊行为,则负有保障搭乘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安全注意义务,所以好意让别人搭便车并不会免除赔偿责任。

“好意同乘”造成乘客损害,驾

驶人有过错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适当减轻其责任,乘客有过错的,应当减轻驾驶人的责任。即将实施的民法典第1217条明确了“好意同乘”的法律规则,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由此可知,“好意同乘”的构成要件有以下三点:一是司机出于好意且无偿的帮助行为。这要求司机不以营利为目的,是一种乐于助人行为。二是司机对事故的发生具有过错。三是司机必须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因为司机虽然是免费搭载别人,但是也有最起码的安全保障义务,如果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比如酒驾,就不应该再减轻司机的责任了。如果符合了这三点,“好意同乘”的司机对于乘车人的损失就不需要全部赔偿了,可以在自己需要承担的事故责任基础上减轻部分赔偿责任。

“好意同乘”中乘车人与车辆驾驶人出于不同的目的。车辆驾驶人应是为了实现自己的目的而行使,同乘者出于某种便利搭乘驾驶人的车辆。驾驶人同乘者的目的可以相似,但不必一致。这也是

“好意同乘”区别于“专程运送”之所在。机动车基于经营目的而提供无偿搭车的,如酒店、超市为促进经营提供免费班车,不属于好意同乘。同理,对于出租车、滴滴快车等从事运营的机动车,即使乘客无偿搭乘也不适用该条规定以减轻其责任。

同时,“好意同乘”必须经好意驾驶人同意。只有经过车辆驾驶人邀请或允许的同乘才能构成“好意同乘”。车辆驾驶人一经同意捎带同乘者,即负有将同乘者安全送达目的地的义务,如果途中因为车辆驾驶人的过错造成同乘者损失,驾驶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如果驾驶人明确拒绝搭车人请求的,搭乘人执意搭车的,对于发生的机动车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不适用“好意同乘”的规则。

“好意同乘”虽然值得提倡和鼓励,但是无论是车辆驾驶人还是乘车人,都应提高自己的交通安全意识。对于车辆驾驶人,应当在驾驶中尽到必要的法律义务,遵守交通管理法律法规;对于乘车人,应当确认驾驶人的驾驶情况安全可靠进行搭乘,乘车时系好安全带,下车时注意过行人和车辆。

把青春挥洒在扶贫一线

柿子与麻雀



陆超 摄 (作者单位:兴隆县人民法院)

李科英

在孩子学校附近有一处院落,房子是公公婆婆上世纪八十年代建造的。我在外地上班,爱人单位工作也比较忙,经常没有时间接送孩子,去年的时候就把房子收拾了一下,准备孩子开学了去住。没想到今年遇到疫情,孩子一个学期也没有开学。天暖了,我们便在院子里养了花、种了菜。

院子里有一棵柿子树,长得非常高,属于那种拿着长竹竿也够不到柿子的那种高。每次去院儿里都能听到麻雀叽叽喳喳的叫声。不知道它们从哪里来,也不知道要到哪里去。反正每次去的时候,都能看到它们在柿子树上。周末的时候,习惯带着俩孩子去院儿里晒晒太阳,老公陪着孩子在院儿里浇浇花、翻翻土,我在树下洗洗衣服。不时有几只胆儿大的麻雀飞下来,孩子们高兴地追着麻雀来回跑。

柿子又红了,最先熟的仍在树顶上。前几年不甘心,在树上靠了个大铁梯子,买了个长竹竿,在竹竿的顶端绑了一圈铁丝,铁丝的下端用布缝个袋子,想用它们把柿子摘下来。可是想要爬那么高的树,总有几分胆怯,后来果断放弃了树顶上的柿子。于是每年下雪的时候,光秃秃的柿子树顶上几个红红的柿子映衬着漫天飞雪,煞是好看。柿子红的时候,也是麻雀最多的时候,它们热热闹闹地在树顶上抢着最红的柿子,我在树下够不着干着急。

久而久之,和这些小精灵也成了朋友。我洗衣服的时候,总有几只飞下来找水喝。那天,洗完衣服,我带着孩子们在院儿里玩耍。又一只口渴的麻雀飞下来,水盆里还剩下半盆水,它站在水盆的边缘伸着脖子去水盆里喝水。可是水位太低,它没有喝到,却一头扎进了水里。只见它拼命地在水里扇动着翅膀,吓得我大叫起来,幸亏10岁的儿子反应快,赶紧跑过去把盆里的水倒出来,那只小麻雀浑身湿漉漉的,拼命扇了扇翅膀上的水,一会儿便飞走了。回到树枝上,它叽叽喳喳地向我们叫着。儿子埋怨道:“妈妈,都怨你,你咋剩半盆水呢,要不你就别剩水,麻雀口渴了会另想办法,要不你就接一盆水,让它痛痛快快地喝个够。”我虚心地接受了儿子的批评,后来洗完衣服,我都会再填满一盆水,让麻雀喝个够。

(作者单位:磁县人民法院)

厕改造等行动中,我肩负起了重任,对全村492户居民的房屋和106条小胡同逐一进行标注,并打印照片、上传录入信息系统。经过十多天的紧张忙碌,终于将所有信息都整理完成,为村里后续危房改造和小街巷硬化提供了支持。村干部拿着打印好的厚厚的照片说:“小李辛苦了,这次你帮了我们大忙了。”

驻村扶贫,我最大的遗憾是对家人的亏欠。一年前,接到单位派我扶贫的通知后,我心中忐忑不安,不知如何向家人解释。妻子知道后说:“没事,你去吧,家里不用操心。”我离开家时,孩子尚未满月,照顾孩子、照顾家庭的重任都压在妻子一个人身上。今年年初,岳父住院做手术,我也没能回家照顾。“你工作忙,家里有我照顾,你不用担心。”妻子的体贴和谅解,成为我坚持下去的动力。

驻村扶贫工作,有付出有收获。今年是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作为新时代的年轻人,应当积极投身到小康社会的建设中去,“身上有土,脚下有泥”,用自己的知识和热情帮助更多生活困难的人,把青春挥洒在扶贫一线。

(作者单位: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昂的学费发愁。我们工作队经过咨询教育部门得知,针对新入学贫困大学生有一项“泛海计划”,于是我及时帮助李某向孩子所在的大学生申报这一救助计划。两个月后,李某孩子的审批通过了,拿到3000元的救助资金。今年7月,我们又帮助李某的孩子申报了大学生“雨露计划”,每年有1500元的补助。这些补助极大地减轻了他们一家的生活负担。

在住房安全排查过程中,我们发现贫困户刘某家的房子因年久失修,多处漏雨。刘某平时靠养羊为生,老伴长期有病,家里连一件像样的家具都没有。我们多次向村里和乡里反映这一问题。后经过住建部门审核,将他家确定为危房改造对象,并下拨了两万多元的改造资金。没过多久,刘某和老伴就住进了崭新的瓦房。每次到刘某家里走访,老汉都不停地感谢国家的好政策,感谢我们的辛勤付出。

经过一段时间的接触,村干部和贫困户都认识了我这个村里新来的年轻人,“有事去找工作队小李”成了他们的口头禅。

村干部大多不会使用电脑,在村里小胡同改造、危房改造、农村户

护理补贴和生活补贴,琐碎的内容需要最仔细的记录。为了准确掌握这些信息,我晚上查看资料,白天入户与贫困户沟通,就政策享受情况进行核实。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我的业务水平有了很大的提升,得到了乡里的认可。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后,作为一名预备党员,我认为不怕困难挺身而出是自己的职责和使命。农历正月十七,我向第一书记申请回村加入防疫队伍。带着事先准备好的酒精、口罩等防疫用品,一路经过多次体温测量,我回到了自己的阵地。这既是扶贫阵地,也是防疫阵地。每天对村里的5个出口进行巡回检查,对外来人员进行登记。白天向村民宣讲疫情防控健康知识,呼吁大家减少外出,晚上在村口防疫棚值班,持续了近两个月,直到疫情有所缓解。

今年4月,我因为在疫情期间表现优秀,所在党支部经讨论,全票通过同意我转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我感觉我身上的担子更重了。

贫困户李某因为患病,需要长期吃药检查,光是医药费就是一笔很大的支出。去年家里的孩子考上了大学,一家人在高兴的同时,也为

李琪

在我参与扶贫工作一年多的时间里,村里的泥土路变成了水泥路,光伏发电实现了全村覆盖,贫困户获得了稳定的资产收益分红,60户贫困户参加了公益岗位,通过劳动走上了致富奔小康的道路。

驻村开始没多久,一个急需解决的困难就摆在了我的面前:国家脱贫成效考核马上开始,我需要快速熟悉业务知识,对国家的各项扶贫政策都做到心中有数。村里有多少贫困户,谁家是谁,谁家是哪家的孩子,谁家享受了教育补贴,谁家的老人看病享受了一站式报销,残疾人家庭每个月领多少

扶贫不仅需要做好群众工作,也需要熟悉业务知识,对国家的各项扶贫政策都做到心中有数。村里有多少贫困户,谁家是谁,谁家是哪家的孩子,谁家享受了教育补贴,谁家的老人看病享受了一站式报销,残疾人家庭每个月领多少

暖阳

陈立珍

2020年11月7日,立冬,周六。骑行到郊外。天高高的、蓝蓝的,初冬的暖阳微笑着抚摸大地万物。黄色的、红色的落叶在阳光下泛起迷人的光彩。索性推车步行,倾听落叶在脚下发出的沙沙声。将自己置身于大自然,沐浴着绵绵的暖阳,感受初冬独有的韵味。

心情不错,因为头一天,一起财产损害赔偿案件刚刚调解成功,并当庭履行完毕。

甲公司要搬迁,让乙负责处理公司淘汰的机器设备。乙找来丙一起用电焊切割机器设备。在切割的过程中,飞溅的火星引燃了枯树枝,经大风一吹,将公司西侧丁承包地内的小树苗烧毁。丁与甲、乙协商未果,诉至法院,要求几个被告赔偿损失5万元。对于原告主张的财产损失数额,几个被告不认可。原告遂申请对财产损失进行鉴定。法庭与多家鉴定机构联系、沟通,了解到鉴定费用最低也需3万元,于是分别与原、被告协商,建议他们接受调解,毕竟3万元的鉴定费由哪方负担也是个实际问题。原告坚持自己的诉求,被告甲认为公司不承担,被告乙、丙更以个人经济能力有限为由不愿掏钱。

几轮调解均无进展。助理愁眉不展,对我说:“姐,调解工作进行不下去了。咱们为他们着想,可他们都不让步,真头疼。”

既然调解不成,我便通知原、被告周五上午到法庭协商鉴定机构事宜,并再次提示鉴定费的问题,建议他们继续调解。最终,几个被告经过权衡利弊后,接受了调解意见,当庭履行完毕。

调解结案,当事人息诉,我们也算是搬走了压在心头的一块儿石头。利用周末出来走一走,沐浴阳光,心情分外舒畅。当然,我也明白,工作还得继续。

11月9日,周一。一上班,助理就跟我讲:“姐,要不咱再给被告打个电话吧,尽量说服她接受调解。”助理说的是另一起涉及鉴定的案子。

被告因为出差,将孩子托付给姐姐照顾,不料孩子在地下车库玩轮滑时,撞到原告规矩停放的新车上,将车门和车身撞出了深坑。原告要求被告赔偿车损3000元,可被告的姐姐见孩子受了伤,满肚子怨气,要求原告给孩子看病。

原、被告各持己见,原告申请对财产损失进行鉴定。经咨询鉴定机构,鉴定费最低也要3000元。我们将情况通知了当事人,并帮他们分析其中的利弊。原告同意调解,但被告方认为原告要求的赔偿过高不同意,调解陷入僵局。被告委托自己的姐姐参与调解。法庭与其联系,一开始对方不接电话,待联系上,对于法庭的劝说又听不进去。因为实际损失比鉴定费低,不管谁负担鉴定费,都会增加损失。我们没有气馁,坚持做工作。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给予了赔偿,原告办理了撤诉手续。

站在法庭门口,看着当事人离去,初冬的暖阳照在身上,心里也觉得敞亮。街上老人们晒暖聊天,蹒跚学步的幼儿举着小手连走带晃,嘴里不停地唧唧呀呀。太阳倾泻下千万条金色射线,将温馨和谐的生活画面镶嵌在美丽的画卷中。

(作者单位: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



牧归

王世瑞 撰
(作者单位: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

各种情况永远都是未知的。

记得今年4月初,一次老王和小卢驱车到常庄乡某农户家中送达。不到8点便到了村,可一连问了4户人家,都因为顾虑而不提供被送达人住址。老王思来想去,让小卢把车开到300米外,自己换了便装,孤身一人前往,终于问出了要送达的当事人的居住地址。

当他们到达第一个目的地时,已是8点过5分了,小卢轻车熟路地把车停在了村外,两人步行进村。走了大概500米,终于问出了被送达人的住址。也不知道是不是老天成心和他们开玩笑,该户居民住在村的东头,而他们把车停在了西头。老王示意小卢回去开车,自己抱着文件夹直奔村东头。找到了当事人,苦口婆心地做工作。功夫不负有心人,顺利送达。对方还要挽留他

们在家里吃早饭。这应该算是对他俩最好的褒奖了。

奔赴下一个目的地——望树镇的一个小村。小卢加大了油门,今日算是个好开端。很多时候,起个大早,要么碰不上人,要么就是人家闭门不开。

进了村,打听来到要送达的该户居民家门口,一敲门对方却说自己只是给邻居看家的,说:“只要对方同意,他可以代为签收。”可是一连打了3次被送达人的电话,对方都无人接听。老王看上去有些失落,转头要走,突然喊了一声被送达人的名字,那人随口“哎”了一声。尽管他急忙解释,但老王已经全明白了。二人就在院子里聊了足足半个小时,老王好声好气地和对方讲了好些道理和法律知识。这位当事人把自己的苦衷说了一



宫海军

11月6日早上7点,天刚有些蒙蒙亮,法警老王和小卢便整理好着装,备足口粮,迎着还不太亮的朝阳出发——当天他们有5个法律文书要送达。县城里的街道上行人稀少,只有红绿灯在有序地变换着,老王和小卢在车上讨论着今天的行车路线……

“咱们还是先到海兴县赵毛陶镇吧,那里离县城最远了,而且住那儿的当事人有可能一早就出门,毕竟是周五嘛。”老王翻看着手里的文件夹,和小卢商量着。

法院的线下直接送达工作,从表面看来就是开车把法律文书送过去,让被送达人签字,但在这个过程中所遭遇的

追逐心中那束光

心灵驿站

王艳静

我是一个追光者,一个流连于光芒的人。

小时候,我非常胆小,尤其是夜晚。那时,父亲在乡镇税务所上班,经常住在单位,家中只有母亲带着我和年幼的弟弟,我便终日要找伴儿方可入睡。于是,大奶奶家的小姑娘便成了我童年的伙伴。

通往大奶奶家的路并不远,可是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因为那段路上没有路灯,路是黑的。我要穿过一条狭长的过道,经过一个破败多年的老宅,才能到达大奶奶家。找姑姑做伴儿的信念支撑着我,一路小跑,不敢停顿,不敢回头,甚至不敢思考,直到透过低矮的毛坯房,看到大奶奶家那亮堂堂的灯火,我才停下来。那时总会莫名流泪,那一束若有若无的光温暖了我敏感而无助的童年。后来的许多年,我一直在想,我的泪腺发达究竟是因为光刺伤了双眼,还是戳中了柔软的内心里。

我6岁那一年,随着父母进了城。我们的新家地处城中村,四周依旧是田地环绕。这里的夜依旧漆黑和宁静。

天空明朗,能看到眨眼的繁星。父亲的单位变得离家更远,交通工具也由自行车换成了摩托车。父亲心脏不好,时而犯病,这成为全家最大的牵挂。有一年的冬天,天气寒冷异常。一天天色已晚,北风呼啸,我却没能准时听到摩托车的鸣笛声。那时没有发达的通信工具,母亲搂着我和弟弟互相安慰。然而,每个人心里都敲着小鼓。时钟嘀嗒嘀嗒过去了个把小时,依旧没有父亲的音讯,我的脑子里飞速运转着各种不好的画面,挥之不去。母亲的手在轻轻颤抖,我的心像要从喉咙中跳出来,恐惧吞噬了暗夜,吞噬了我的知觉。在母亲越来越剧烈的抖动中,我禁不住失声痛哭。那一刻,我觉得我的世界坍塌了。

不知过了多久,在我迷茫的泪眼和无法抑制的战栗中,年幼的弟弟忽然用双手挡住眼睛,像幻觉一样,我看到一束微弱,但执着的光缓慢地向我们靠近、靠近,我惊喜地看着父亲在光束中走向我们,在他头顶,是闪耀的星。

后来很多年,父亲依旧骑着摩托车上班,他会在拐进门前小路的时候打开车门,我牵着弟弟的手,在车灯的光束里欢呼、手舞足蹈。我记得,那时的夜空总是好美,即使寒冬,也浸润着暖暖的幸福。

长大后,我有了自己的小家,虽然

距离父母家并不远,但父亲却觉得相隔千里,每天催我回家吃饭。父亲是急脾气,吃饭不等人。然而,等我却从无怨言。知道我怕黑,父亲会打开门洞的灯,兀自在门口张望。无数个夜晚,我就在父亲无尽的期盼中,在娘家温暖的灯光中,在热气腾腾的饭香中,在愉悦的说笑中度过悠长岁月。

那时,我丈夫工作也在异地,并不经常回家,偶或给我一个小惊喜就是远远地看见家里亮起温馨的灯光。想着丈夫被包围在那个暖暖的光晕里,挽起衣袖,指挥着锅碗瓢盆,将一盘盘色香味俱佳的菜肴陈列在餐桌上,幸福感自不待言。女儿欢欣地说着“爸爸回来了”,拉着我的手飞快地踩着斑驳的光影回家。晚饭后,他们父女俩玩耍,我喜欢在书房伴着台灯读书,一家其乐融融。晚些时候,丈夫会倒一杯茶给我,我便萦绕于夜色阑珊的爱意中。

再后来,女儿读中学了,日子一下子变得紧张起来,披着星星出门,戴着月亮回家,像旋转的陀螺。总是晚归的女儿说,家里的灯光是她繁忙整日后最沉静的港湾。这让我莫名感动,我一直在追逐一束光,执着而笃定,而今我却成了女儿心中的光,是她的希望与归属,我忽然感觉自己身上的责任一下子重起来,装满爱的心变得沉甸甸的。

大堆,后来低着头诚恳地承认了自己的错误,成功送达。

也许是说的话太多了,体力有些跟不上。驱车赶往另一处送达的路上,老王和小卢一句话都没有。中午12点了,他们像是早就商量好的,将车停在路边,各自从包中拿出了榨菜和面包,径直啃起来。没有时间去下馆子,因为他们真的不能耽搁太久,还有3个地要赶去送达呢。

老王一直想让小卢休息会儿,换自己开车。小卢是一名退伍兵,性子不但直,还很犟,坚持让老王抓紧休息时间。每次老王都拗不过他。

就这样,一天里,12个小时,警车跑了将近200公里,共路过2个县城、5个乡镇,经过数不过来的大大小小的村庄,老王和小卢终于完成了当天的送达任务。

当他们回到县城时,街上的路灯亮了起来,喇叭声、发动机声、人声混合在一起,不绝于耳。

(作者单位:盐山县人民法院)



闫子玉 摄

(作者单位:沧县人民法院)

冬日的清晨,天总是亮得很晚,因为要为女儿做早餐,我早早起来。小区里还是漆黑一片,打开厨房的灯,双眼因为光线照射一时无法睁开。我便闭目冥想,似乎只在一刹那,一盏灯、两盏灯、三盏灯亮起来,逐渐连成一片光圈,照亮小区夜空,一如白昼。于是,我知道,在这座城市里,还有许许多多和我一样的普通人,向光而生,心怀希冀。

(作者单位:任丘市人民法院)